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540號

聲　請　人　御萱坊生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慧玲

相　對　人　石圓禪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紘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玖佰伍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聲請人起訴，經本院民國（下同）107年度訴字第621號民事判決判決聲請人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99號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因判決不得上訴，業已確定。

三、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950 元，有收據一份在卷可稽。是以，按上開判決主文所示，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95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